

财政审计部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三门峡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部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，按照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和开发区管委会统一安排部署工作下，现将三门峡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部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财政审计部在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发布政府和部门预算公告公示4条。其中：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11条、（应由各部门自行公开，实由财政部门统一收集公开）各部门2020年财政决算公开公示25条（应由各部门自行公开，实由财政部门统一收集公开），2020年财政收支决算和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2条、2021年财政预算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1年度，财政部门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认真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确保财政工作和各项规定与《条例》相适应。健全合作机制，主动与政府、税务等部门联系，加强数据信息的传递、交换，实现信息互换、资源共享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2021年9月财政审计部组织全区各部门财务人员20余人举办开发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操作培训、11月组织各部门财务人员举办了开发区预算管理改革推进会，12月我部与纪工委联合举办“开发区财政财务管理工作专题培训”。有针对性的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中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时限及公开内容进行了培训，培养各单位主动公开意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
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一是信息发布主动性、时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- 二是政策解读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, 信息公开工作的信息化水平亟待提升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下一步, 我们将切实加强财政部门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, 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 着力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一是全面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认识, 强化工作机构职能, 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
二是健全服务功能, 拓宽公开渠道, 加强政务公开的服务力度, 不断规范工作流程, 细化公开要素、扩大公开范围, 坚决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举措, 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, 更好地提升为民办实事的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三门峡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部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